

## 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45584442

商标： 好奶爸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10月30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40000153493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厦门心动妇幼用品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45586333

商标： 科医仕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10月12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40000142165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陈晨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